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74,999,000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25,000,0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集團董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和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而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的總和，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的股份。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3年1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